



数据保护约束性
企业规则政策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A: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

目录

简介	7
第 I 部分: 背景及行动	8
第 II 部分: BMC 作为控制方的职责	11
A 节: 基本原则	11
B 节: 实践承诺	18
C 节: 第三方受益权	20
第 III 部分: BMC 作为处理方的职责	23
A 节: 基本原则	24
B 节: 实践承诺	29
C 节: 第三方受益权	31
第 IV 部分: 附录	34
附录 1 – 个人申请查阅权利程序	34
附录 2 – 合规性结构	41
附录 3 – 隐私培训要求	46
附录 4 – 审计规范	50
附录 5 – 投诉处理程序	5
附录 6 – 合作程序	55
附录 7 – 更新程序	57

简介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本政策**”）为 BMC Software（“**BMC**”）建立了相关途径，使之符合欧洲数据保护法，包括在 BMC 集团成员（“**集团成员**”）（具体名单见 www.bmc.com）间的个人信息传输。

BMC 在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并尊重本政策。特别地，本政策规定了集团成员在进行国际间的个人信息传输时（不论是向其他集团成员还是向外部服务提供者的传输，也不论集团成员传输个人信息是为其自身目的还是为第三方控制方提供服务）所必须适用的标准。

个人信息传输发生于开展正常业务期间的各集团成员间，且此类信息可存储于中央数据库中，供集团成员在世界各地读取。

本政策适用于前雇员、现任雇员及潜在雇员、顾客、转售商、供应商、服务提供者及其他第三方无论在何处收集及使用的、并与 BMC 的业务活动及劳务管理相关的所有个人信息。

本政策不能替代可能适用于某一业务领域或职能的任何特定数据保护规定。

本政策将在 BMC Software 公司网站上发布，届时可访问网站 www.bmc.com 读取。

第 I 部分: 背景与行动

何谓数据保护法?

欧洲¹数据保护法在对“个人信息”²的使用方式上赋予个人某种权利。如果组织不遵守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数据保护监管机关及法院可对其实施制裁和罚款。BMC 在收集和使用其前雇员、现任雇员及潜在雇员、客户、转售商、供应商、服务提供者及其他第三方的个人信息时,该项活动及上述的个人信息均受到数据保护法涵盖与管制。

依照数据保护法,若某组织为其自身目的而收集、使用或传输个人信息,则该组织当属该信息的**控制方**,并因此负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主要责任。另一方面,若某组织代表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例如,为之提供某项服务),则该组织当属该信息的**处理方**,此第三方负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主要责任。本政策说明了 BMC 同时以控制方及处理方身份进行有关处理时,将如何遵守数据保护法。

数据保护法如何在跨国层面上对 BMC 产生影响?

欧洲数据保护法禁止将个人信息传输至无法确保对数据进行充分保护的欧洲境外的国家。一些 BMC 运营的国家并未被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关认为在个人数据隐私保护方面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BMC 对此有何措施?

BMC 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国际范围内以安全、合法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因此,本政策旨在制订一套框架,以达到欧洲数据保护法所含之标准,从而对在欧洲范围内收集和使用的所有个人信息,以及对由欧洲内集团成员向欧洲外集团成员所传输的所有个人信息提供充分保护。

BMC 将在全球范围内适用本政策,凡涉及前雇员、现任雇员及潜在雇员、顾客、转售商、供应商、服务提供者及其他第三方的个人信息的,BMC 在处理时,不论是人工处理还是自动化处理,一律适用。

本政策适用于全体集团成员及其全球员工,并规定:

- 凡集团成员作为控制方收集、使用或传输个人信息的,均应遵守本政策**第 II 部分**所述内容,并应遵守本政策**第 IV 部分**附录所规定的实践程序要求;以及

¹在本政策中,“欧洲”系指欧洲经济区(即各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斯登)和瑞士。

²“个人信息”系指已识别身份或可识别身份之自然人的相关“个人数据”(具体定义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制订的条例(欧盟)2016/679,它是有关保护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处理以及类似数据的自由流动(一般性数据保护条例或 GDPR),可访问 <http://eur-lex.europa.eu/> 进行检索)。

- 凡集团成员作为处理方收集、使用或传输个人信息以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时，或以处理方身份向其他集团成员提供服务时，均应遵守本政策**第 III 部分**，并应遵守本政策**第 IV 部分**附录所规定的实践程序要求。
- 有些集团成员可能同时担当控制方和处理方，因此必须视情况遵守本政策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和第 IV 部分所述的适当情况。

此政策乃透过一份集团内部的协议对全体集团成员具约束性，并通过集团成员的全体雇员之雇佣协议及/或直接透过与此事相关之 **BMC** 的企业政策而适用于他们，而且一旦违犯相关政策，包括本政策，将被采取纪律行动，严重至包括解雇。至于承包商及/或临时工，此政策已在他们的服务协议中明确提及，违犯本政策可能招致他们的服务协议遭终止。

更多信息

若对本政策条款、本政策所赋予您的权利或数据保护方面有任何问题，均可按照下列地址联系 BMC 集团的数据保护官，其将负责为您处理相关问题，或将问题转达至 BMC 的有关人员或部门。

Richard Montbeyre (集团数据保护官)

电话: +33 (0)1.57.00.63.81

电子邮件: privacy@bmc.com

地址: Cœur Défense - Tour A, 10^{ème} étage, 10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2931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集团数据保护官的职责是监督是否符合本政策的规章，及当本政策出现变动时，确保通知集团成员、客户、监管机关以及由 BMC 处理其个人信息的个别人士。若您对 BMC 使用您个人信息的方式不满，可通过 BMC 个别的投诉处理程序提出，具体参照第 IV 部分“附录 5”的规定。

第 II 部分: BMC 作为控制方的职责

本政策第 II 部分适用于所有涉及集团成员作为控制方收集、使用及传输个人信息的情形。

本政策第 II 部分分为三节:

- 第 A 节涉及集团成员在作为控制方收集、使用及传输个人信息时所必须遵守的欧洲数据保护法基本原则。
- 第 B 节涉及 BMC 对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关所作出的与本政策相关的实际承诺。
- 第 C 节说明了 BMC 依照本政策第 II 部分向相关个人授予的第三方受益权。

第 A 节: 基本原则

规则 1 – 遵守当地法律与问责

规则1A –已经存在当地相关法律的, BMC 应首先遵守。

作为一个组织, BMC 将遵守涉及个人信息的所有可适用法规, 并将确保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做法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相关法律尚不存在或虽存在却达不到本政策所设标准的, BMC 则将遵照本政策处理个人信息。

在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需更高水平保护的限度内, BMC承认类似的适用数据保护法将优先于本政策的第II部分。

规则1B – BMC将说明它符合本政策的规章 (“问责制”)

BMC将根据适用法律应履行的职责, 维持一份处理各项活动的记录。此记录应以书写方式维持, 包括电子形式, 并且应让监管机关提出索取的请求。

为了加强合规性以及必要时, 应针对极可能对自然人的权益与自由构成高风险的处理运作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若某项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显示进行有关处理将导致高风险, 而BMC又未能采取措施以减轻该风险, BMC需在处理之前先征询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之意见。

合适的技术性与组织性措施应加以落实, 它们都是为了实行数据保护原则以及促进实际上由本政策制订的各项要求之合规性而设计的。

规则 2 – 确保透明度、公平性、目的限制以及合法性。

规则 2A – BMC 将向个人解说它如何使用有关信息 (“透明度与公平性”)。

BMC 将确保以清楚、全面性的方式 (通常以方便访问的公平处理声明之形式) 向个人说明其个人信息将如何被使用。BMC 应当向对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所有必要情况下的信息, 以确保个人信息得到公平及透明的处理, 包括:

- 集团数据保护官的联系详情;
- 处理有关该数据的目的;
- 处理该数据的法律基础;
- 该个人信息将与谁分享;
- 该个人信息可能传输至的欧洲境外的国家, 以及已制订的安全防护措施。
- 该个人信息的留存期限;
- BMC 所保证的个人权益;
- 向监管机关作出投诉的权利;
- 所处理的个人信息之各个类别。

BMC 从对方获取其个人信息时或在其他任何时候由适用的法律所指明时应提供上述信息; 除非存在合法理由不予遵守 (例如, 为了捍卫国家安全或国防、预防或侦查犯罪行为、遵守司法程序的规定或法律另允许的其他情况), 或该人士已拥有类似信息, BMC 将遵守此规则。

规则 2B – BMC 获取和使用对方个人信息仅充作对方已知的用途或相容于类似用途之目的。

(目的限制’) 规则 1A 阐明 BMC 将遵守涉及个人信息收集的所有适用法规。这表示, 凡 BMC 在欧洲收集个人信息时, 如有地方法律规定 BMC 只能出于特定、明确及合法用途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且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任何不相容于这些用途之方式, 则 BMC 须履行这些义务。

按照规则 2B, BMC 在处理此类信息之前, 应鉴定和说明该个人信息将被用作 (包括该信息的二次使用与披露) 何种目的; 若根据规则 2A 所述, 存在合法理由的, 则不受此规范。

在具体情况下, 若 BMC 收集个人信息供特定用途, 而随后 BMC 有意将该该信息改作他用或新用, 则在进一步处理相关信息之前, 相关人士须被告知有关改变, 除非:

- 它相容于当初已同该名人士议定的用途；或
- 在收集该个人信息的欧洲国家里，根据适用的法律，存在合法的理由可不受此规范。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处理敏感的个人信息时，或当 BMC 不认同有关处理是相容于当初与该名人士议定的用途时，或必需针对有关新用途或披露方式征求对方的同意。

规则 2C – BMC 将合法处理个人信息(“合法性”)

BMC 在处理任何个人信息时，应基于下列任何一项法律依据：

- (a) 该名人士已同意基于某一或多个目的处理其个人信息；或
- (b) 处理该信息是必要的，以便履行该名人士乃其中一当事方的合同，或此行为乃在签订该份合同之前，因应该名人士的请求而采取的步骤；或
- (c) 处理该信息是必要的，以便符合 BMC 应遵守的某项法律义务；或
- (d) 处理该信息是必要的，以便达到 BMC 或某第三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之目的，而该名人士的利益或基本权益及自由未凌驾此类利益；或
- (e) 基于适用法令的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依据。

规则 3 – 确保数据的素质

规则 3A –BMC 将保持个人信息的准确并及时更新。(“准确性”)

为确保 BMC 所持个人信息准确和及时更新，BMC 积极鼓励相关人士向 BMC 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变动情况。

规则 3B – BMC 保留个人信息的时间不超过其为了完成收集和后续处理所需的必要限度。(“存储限制”)

BMC 将遵守 BMC 不时修订和更新的记录保管政策和规程。

规则 3C – BMC 仅保留内容充足、切题以及就所处理的目的方面不超限度的个人信息。(“数据最小化”)

BMC 将鉴定为适当实现其目的而所需的最低个人信息量。

规则 4 – 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及通知数据外泄

规则 4A – BMC 将遵守其安全及信息泄露通知的政策。

BMC 将实施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使其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损失、篡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尤其在处理通过网络传输个人信息时，以及防范其他一切非法形式的处理。

为此，BMC 将遵守 BMC 内部不时修订和更新的安全政策规定，以及相关业务领域或职能的任何其他安全规程。

BMC 将按照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之规定，实施并遵守信息泄露通知政策：

- 通知监管机关: BMC 获悉有关个人信息泄露之后，将在不迟过 72 小时内，在毫不无故拖延及可行情况下，将此事合适地告知相关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除非有关泄露不太可能对自然人的权益与自由招致风险。若无法在 72 小时内通知监管机关，则需说明延误的理由；
- 与有关人士的沟通: 若信息泄露很可能对有关人士的权益与自由招致高风险，BMC 须在毫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与该人士就此事进行沟通。

规则 4B – BMC 将确保其服务提供者也要同样采取适当和同等的安全措施。

依照欧洲法律的明确规定，凡作为 BMC 任何实体单位的服务提供者（作为处理方）查阅其前雇员、现任雇员及潜在雇员（包括承包商与临时工）、顾客、转售商、供应商、服务提供者及其他第三方的个人信息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列明保护所述信息安全性的严格合同义务，具体应符合收集个人信息所在欧洲国家的适用法律规定，以确保在使用个人信息时，所述服务提供者的行为绝不超出 BMC 的指示（除非该服务提供者按照适用法律必须这么做），且确保必须设立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安全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若该服务提供者并非集团成员，BMC 将尽力确保该服务提供者已作出书面承诺以遵守本政策。

与类似服务提供者签订的合同具体包含下列各项：

- 处理个人信息的请求，只应以来自 BMC 的指示为依据；
- BMC 的权益与义务；
- 处理的范围（时长、性质、目的以及个人信息的类别）；
- 服务提供者的义务是：

- 落实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使其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损失、篡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
- 提供全面合作及援助予 BMC 以允许有关人士行使其 BCR 之下的权益；
- 提供全面合作予 BMC，以便它能证明已遵守合规义务 – 这包括审计与检查的权利；
- 展开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维持有关个人信息，确保在任何时刻都准确并及时更新；
- 按照 BMC 的请求归还或删除数据，除非为了遵守其他法律义务而必须保留某些或部分数据；以及
- 维持充足的机密性安排，不向任何人透露有关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或 BMC 与该服务提供者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允许他这么做或已获得 BMC 的书面同意。

规则 5 – 尊重个人权利

规则 5A – BMC 将遵照个人的权益要求程序，并根据适用法律针对个人就其个人信息所提出的任何询问或请求作出回应。个人有权（必要时可能须向 BMC 提出书面请求）向 BMC 索取证实，以获知他的个人信息是否正受到处理，若是的话，则要求提供一份与其个人信息相关的副本（包括电子和纸本形式的信息记录）。本权利在欧洲数据保护法中称为“访问权”。BMC 将遵循“申请查阅权利程序”中所述步骤（见“附录 1”）处理个人查阅其个人信息的申请。

规则 5B – BMC 将依照申请查阅权利程序，针对个人权利的事项进行处理。

个人有权依据适用的法律，请求针对其个人信息进行修正或纠删，而且在某种情况下，还可反对或限制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亦可行使他们的可携带权。BMC 在此情况下将遵循“申请查阅权利程序”中所述步骤（见“附录 1”）进行处理。

规则 6 – 确保跨境传输得到充分保护

规则 6 – BMC 若未能按照本政策所设标准，确保所述信息可得到充分保护，将不会将该信息传输给 BMC 以外的第三方。

若未能采取适当行动，例如签订合同条款让被传输的个人信息受到保护，原则上不许将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给 BMC 以外的第三方。

规则 7 – 保护敏感性个人信息的使用

规则 7A - BMC 仅当有绝对必要时才会使用敏感性个人信息。

敏感性个人信息系指涉及个人种族或族源、政治观点、宗教或其他哲学信仰、是否工会成员、遗传数据、生物辨识数据、身体健康数据、性生活、性取向、刑事定罪与犯罪的信息。BMC 将评估预定用途是否必须使用敏感性个人信息，以及在业务范围内有无使用该信息的绝对必要性。

规则 7B - 凡 BMC 在欧洲范围内收集之敏感性个人信息，使用之前应事先征求所涉个人的明确同意；但依据个人信息收集所在欧洲国家的适用法律，存在其他合法理由的，BMC 可另作处理。 BMC 收集和使用敏感性个人信息之前，原则上必须征得有关人士的明确同意，但当地法律另有规定的，或依据个人信息收集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规定存在其他合法理由的，BMC 可另作处理。有关人士必须真诚及自愿准许 BMC 使用敏感性个人信息。

规则 8 - 合法进行直接营销

规则 8 - BMC 将允许顾客选择退出接收营销信息。

所有人士均享有数据保护权，有权在任何时候及免费的情况下反对其个人信息被用于直接营销，包括设立在某种程度上与直接营销有关的个人资料档案；而 BMC 应尊重其选择退出的请求，且不再就此目的而处理有关个人信息。

规则 9 - 自动化的个人决策

规则 9 - 若有关个人的决策仅仅通过自动化方式作出，则该些人士应当有权知晓该自动化决策过程是否存在以及所涉及的决策中之逻辑原理。BMC 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该些人士的权利、自由与合法权益。

欧洲数据保护法中有特别规定：凡会对个人产生法律效应或对其有显著影响的评估或决策，均不得纯粹依靠自动化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除非是基于某项法律依据而作出类似决策，并已采取各项措施来保护有关人士的权利、自由与合法权益。

有关人士至少应有权就 BMC 而言争取人为干涉，以表明他们的观点及对有关决策提出质疑。

第 B 节: 实际承诺

规则 10 - 合规性

规则 10 - 在业务经营活动中，BMC 全程提供合适的工员和支持，以确保和监督隐私的合规性。

BMC 已委任一位集团数据保护官，其属于核心隐私团队，负责监督和确保遵守本政策。核心隐私团队获得区域级与国家级的法律与合规官员提供支援，他们负责就遵守本政策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推动。BMC 隐私团队的职务和职责可参见“附录 2”的总结。

规则 11 – 培训

规则 11 - 对于拥有永久或定期查阅个人信息权限的员工、参与个人信息收集的员工或参与个人信息处理工具开发的员工，BMC 将依照附录 3 所述隐私培训要求的规定提供适当的培训。

规则 12 – 审计

规则 12 - BMC 将遵守附录 4 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所阐述的审计规范。

规则 13 – 投诉处理

规则 13 - BMC 将遵守附录 5 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所阐述的投诉处理程序。

规则 14 – 与监管机关合作

规则 14 - BMC 将遵守附录 6 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所阐述的合作程序。

规则 15 – 本政策更新

规则 15 - BMC 将遵守附录 7 所述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所阐述的更新程序。

规则 16 – 当国家立法对本政策的合规性构成阻碍时的行动

规则 16A - 一旦发现有适用的立法与本政策规定义务的履行构成障碍或发现此类立法对 BMC 遵守本政策的能力有重大影响时，BMC 将确保及时通知其集团数据保护官，但被执法机关禁止的情况除外。

规则 16B - 一旦发现适用的立法与本政策相冲突时，BMC 将确保其核心隐私团队，适当时连同其法务部针对应采取的行动做出负责的决策，若有疑问之处，将通知具管辖权和决定权的监管机关。

在特定情况下，若被禁止通知，BMC 将尽力争取撤销此禁令的权利，以便尽量及尽快传达更多信息，并能够证明它确实已这么做。若 BMC 在用尽一切努力之后，仍未能通知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它将针对所接获的请求，每年提供一般信息予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例如申请披露的信息数目、所请求的数据种类以及请求者，若可能，等等。)

在任何情况下，由 **BMC** 传输至任何公共机关的个人信息不可是大量的、不成比例的，以及不加选择的而超越一个民主社会所必要的限度。

第 C 节: 第三方受益权

欧洲数据保护法阐明，位于欧盟的人士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可强制执行本政策第 II 部分的下列元素：

- 数据保护原则(本政策第 II 部分的规则 2A, 2B, 2C, 3A, 3B, 3C, 4A, 4B, 6 和 7)；
- 透明度及查阅本政策的容易度(本政策第 II 部分的第 C 节)；
- 访问、修正、删除、限制、反对处理的权利，不受限于纯粹根据自动化处理方式作出决策的权利(本政策第 II 部分的规则 5A, 5B, 8 和 9)；
- 对本政策的尊重构成阻碍的国家立法(本政策第 II 部分的规则 16)；
- 投诉权(本政策第 II 部分的规则 13)；
- 与监管机关合作的职责(本政策第 II 部分的规则 14)；
- 责任与管辖权条款(本政策第 II 部分的第 C 节)。

谨此议定此类第三方受益权不许开放予其个人信息不受 **BMC** 或他人代表 **BMC** 处理的任何人士。

若某集团成员违犯类似可强制执行的元素，根据上述定义能通过此第三方受益权获益的人士将有资格寻求下列行动：

- (a) **向 BMC 投诉**: 个人可根据附录 5 所阐明的投诉处理程序，向 **BMC** 作出投诉。
- (b) **向监管机关投诉**: 个人可向在欧洲成员国管辖权范围内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作出投诉，唯该名人士必须在该国拥有住宅、办公场所或涉嫌的侵权事故就发生在当地。
- (c) **司法权**: 个人可在有关欧洲成员国具决定权的法庭内向 **BMC** 提出诉讼，条件是：
 - 该集团成员在该国有设立业务；

- 身为处理方的服务提供者在该国有设立业务；或
 - 该名人士在该国拥有住宅。
- (d) *责任追究*: 个人可向某集团成员寻求合适的损失赔偿，包括任何服务提供者身为处理方违犯如上所列任何元素的司法补偿，以及在适当时根据法院或其他具决定权的机关所裁决，按照违犯如上所列的元素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从该集团成员领取赔款。

谨此议定若该集团成员乃位于欧盟境外的地区，一名欧洲集团成员必须负起该项责任，并同意采取必要的行动，就该集团成员的举动作出补救，并针对该集团成员违犯本政策内上述元素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支付赔偿。该欧洲集团成员将负起法律责任，如同他自己在本身所处的欧洲成员国内违例，而与位于欧盟境外的该名集团成员无关。

- (e) *透明度与查阅政策的容易度*: 通过第三方受益权获益的个人须在网站 www.bmc.com 获提供本政策的访问权。
- (f) *举证责任*: 若有任何人士投诉，指其已蒙受损失，而该名人士亦可证明有关损失极可能是因为违犯本政策的简介或本政策的第 II 或第 IV 部分而招致，则 BMC 已议定根据本政策的第 II 部分将个人信息传输至某服务提供者的该集团成员须负起举证责任，以表明身为处理方的该服务提供者不须为有关违例行为负责，或者并未发生类似违例事故。

第 III 部分: BMC 作为处理方

本政策第 III 部分适用于所有涉及 BMC 作为处理方代表作为控制方（本政策的第 III 部分称为‘**集团成员**’）的另一集团成员或代表根据书面合同确定其为控制方身份的第三方（本政策的第 III 部分称为“**客户**”）收集、使用及传输个人信息的情形。在本政策的第 III 部分，集团成员与客户均统称为‘**控制方**’。

BMC 担任处理方的主要领域包括用作服务产品的软件提供。

当 BMC 担任处理方时，控制方保留遵守欧洲数据保护法的责任。根据适用的法律，在 BMC 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阐明，某些数据保护责任应转由 BMC 承担。因此，若 BMC 未能遵守类似的数据保护义务，则 BMC 可能因违犯有关合同而面对民事索偿，并可能导致赔偿或其他司法补偿的支付，而且可能因违犯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而遭致行政制裁。若客户证明它已蒙受损失，且该损失极可能是因为某一欧洲境外的集团成员或在欧洲境外设立的第三方次级处理方违犯本政策第 III 部分（或本政策简介、本政策第 IV 部分附录（如适用）所述的任何承诺）所招致，则该客户有权针对 BMC 强制执行本政策。在此情况下，集团成员将有义务承担该法律责任（换言之，集团成员是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一方）以表明该欧洲境外的集团成员（或在欧洲境外设立的第三方次级处理方）不须对违例行为负责，或者并未发生类似违例行为。

虽然 BMC 的每一位客户可根据其与 BMC 签订的合同条款决定 BMC 在本政策第 III 部分中作出的承诺是否为其向 BMC 传输的个人信息提供了充分保障，但无论何时 BMC 为客户担任处理方时，其均会遵守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内容。若 BMC 的客户依赖本政策能为其提供充分保障，则本政策简介、本政策第 III 部分和第 IV 部分的副本均将融为 BMC 与该客户签订合同的一部分。如果 BMC 的客户选择不依赖本政策的第 III 部分，则该客户将有责任提供其他充分保障以保护个人信息。

客户可自行决定本政策是否适用于：

- i) 受限于欧盟法律的个人信息；或
- ii) 所有个人信息，不论它们源自何处。

本政策第 III 部分分为三节：

- **第 A 节**涉及 BMC 在作为处理方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 **第 B 节**涉及 BMC 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对监管机关所作出的实际承诺。

第 C 节说明了 BMC 依照本政策第 III 部分作为处理方向个人授予的第三方受益权。

第 A 节: 基本原则

规则 1 – 遵守当地法律与问责

规则 1A – BMC 确保遵守本政策第 III 部分将不会与已存在的可适用数据保护法相冲突。

如果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要求更高水平的保护，则 BMC 认可该数据保护法规将优先于本政策第 III 部分。

规则 1B – BMC 将在合理的时间和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配合与协助客户根据数据保护法履行其责任。

BMC 将在合理的时间内和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 BMC 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规定以及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协助客户履行其责任。例如，这可能包括配合及协助客户尊重个人的权利或应付他们的投诉，或能够针对来自监管机关的调查或询问作出回复。

规则 1C – BMC 将为其客户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证明它遵守本政策第 III 部分阐明的 BMC 之义务。

BMC 将遵照适用法律所阐明的规定，针对它代表客户进行的信息处理活动维持一份书面记录，而监管机关亦可提出要求索取。BMC 将为其客户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证明它遵守适用法律阐明的其义务，并将允许及促成各项审计工作，包括根据它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之条款，由客户进行的审查。

规则 2 – 确保透明度、公平性、合法性以及目的限制。

规则 2A – BMC 将协助其客户确保透明度、公平性与合法性。

客户在他们的个人信息被收集时或稍后，有职责向个人讲解该信息将如何被使用，而这一般上是通过容易查阅的公平处理声明来完成。此外，客户也必须确保该个人信息是通过合法与公平的方式加以处理。

BMC 将根据它与其客户和集团成员签订的合同之条款，在适用法律的限度内，协助其客户遵守类似的规定。例如，适用的法律可能规定 BMC 提供关于它所任命的任何次级处理方的信息，以便代表它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而在此情况下，此类传达的条款须详列于与该特定客户签订的合同里。

规则 2B – BMC 将仅代表客户和根据客户的特定指示使用个人信息。（‘目的限制’）

BMC 将仅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使用个人信息，除非适用于 BMC 的欧盟或成员国的法律另有其他规定。

在此情况下，BMC 须在处理信息之前通知客户有关该法律规定，除非该法律以公共利益为重要依据而禁止类似信息被披露。

对于 BMC 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合同而言，BMC 若任何理由无法遵守本规则或本政策第 III 部分所规定的责任，就应即时向该客户通知这一事实。BMC 的客户将取决于其与 BMC 签订的合同条款而暂停向 BMC 传输个人信息及/或终止该合同。

一旦 BMC 终止它对某客户提供服务，它将依照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之规定，根据该客户的选择，删除或归还所有个人信息予该客户，并删除相关的副本，除非欧盟或成员国的法律规定 BMC 必须储存该个人信息。在此情况下，BMC 将维持个人信息的机密性，且不会再主动处理该个人信息，例如作为它初期收集时的用途。

规则 3 – 数据质量和相称性

规则 3 - BMC 及其次级处理方将协助其客户保持个人信息准确和及时更新。

BMC 将依照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遵守客户的任何指示，以协助客户履行其保持个人信息准确和及时更新的义务。

当接获客户指示而必须这么做时，BMC 及获得提供该个人信息的其次级处理方将依照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删除、以匿名形式处理、更新或纠正个人信息，或停止或限制该个人信息的处理。

BMC 应相应通知已获得该个人信息披露的其他集团成员或任何第三方次级处理方，以便他们也可以更新各自的记录。

规则 4 – 尊重个人权利

规则 4 – BMC 将协助其客户遵守个人权利的条款。

BMC 将依照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并按照客户的指示采取任何合适的技术性与组织性措施，以确保客户履行其尊重个人权利的责任。尤其是，当 BMC 接获个人权利的查阅申请时，除非获得相关授权或依据法律的规定，否则它应立即将该请求转移给相关客户而不得回应该请求。

规则 5 – 安全性和保密性

规则 5A - BMC 将落实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护其代表客户处理的个人信息，以确保达到能应付有关风险的适当安全水平。

欧洲法律明确规定，若 BMC 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个人信息的处理，BMC 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详列必要用来保护该信息的安全性及组织性措施，以便能够适当应付相关的风险水平，并使其与该个人信息转移出境的欧洲国家之法律保持一致。

规则 5B - BMC 将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条款规定，通知客户有关任何个人信息的违例行为。

BMC 将毫不无故延误的情况下，以及依据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之规定，通知客户有关它代表该客户处理的个人信息之违例行为。再者，任何个人信息的违例行为须根据适用的法律记录在案（包括关于该违例行为、其后果以及所采取的补救行动之实情。）客户可要求索取此类记录文件，并依照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之条款提供予监管机关。

规则 5C - BMC 将遵守其客户就任何次级处理方的任命所提出的规定。

如果由 BMC 代表客户的处理将由次级处理方进行，不论该次级处理方乃一名集团成员或一名外界的服务提供者，BMC 均应将此告知其客户，且依据其与该客户之间的合同条款中有关任命次级处理方的规定以遵守客户提出的特定要求。BMC 将确保有关其次级处理方任命的最新消息，随时可供该等客户获取，以针对类似的次级处理获得他们一般性的书面同意。若某一客户反对所任命的次级处理方代表其处理个人信息，该客户将有权要求 BMC 暂停有关个人信息的转移及/或终止该合同，胥视它与 BMC 签订的合同条款而定。

规则 5D - BMC 将确保次级处理方承诺遵守与下列各项一致的条款：（i）它与其客户之间的合同条款，和（ii）本政策第 III 部分所述内容，特别是次级处理方将采取适当和同等的技术性与组织性措施。

BMC 必须仅可任命可为它在本政策第 III 部分所作出承诺提供充分保障的次级处理方。特别是该次级处理方必须能够提供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以根据 BMC 及该客户之间的合同条款监管其可访问的个人信息之使用。

根据本规则，当次级处理方可访问其代表 BMC 处理的个人信息时，BMC 将采取步骤确保它已落实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以依据适用的法律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并以书面形式对次级处理方施加严格的契约义务，这包括：

- 次级处理方就该信息的安全承诺应符合本政策第 III 部分（尤其是上文规则 5A 和 5B 所述）内容以及 BMC 就所提及的处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之规定；
- 使用该信息时，次级处理方仅可按照 BMC 的指示执行；

- 次级处理方将如同本政策第 III 部分所详列，按照类似于 BMC 的方式，与监管机构与客户进行合作；以及
- 必须履行的义务，以确保次级处理方作出的承诺与 BMC 在本政策第 III 部分所作出的该等承诺保持一致，尤其是当在欧洲境内的集团成员向在欧洲境外设立的次级处理方转移个人信息时，应为个人的隐私和基本权利和自由提供充分保障。

与次级处理方之间的合同将具体包含：

- 处理个人信息的请求，只应以来自客户的指示为依据；
- 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 处理的范围（时长、性质、目的以及个人信息的类别）；
- 次级处理方的义务是：
 - 实施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使其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损失、篡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
 - 提供全面合作及援助予客户以允许有关人士行使其 BCR 之下的权益；
 - 提供全面合作予客户，以便它能证明已遵守合规义务 – 这包括审计与检查的权利；
 - 展开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维持有关个人信息，确保在任何时刻都准确并及时更新；按照客户的请求归还或删除数据，除非为了遵守其他法律义务而必须保留某些或部分数据；以及
 - 维持充足的机密性安排，不向任何人透露有关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或客户与 BMC 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允许他这么做或已获得客户的书面同意。

第 B 节: 实际承诺

规则 6 – 合规性

规则 6 – 在业务经营活动中，BMC 全程提供合适的工员和支持，以确保和监督隐私的合规性。

BMC 已委任一位集团数据保护官，其属于核心隐私团队，负责监督和确保遵守本政策。核心隐私团队获得区域级与国家级的法律与合规官员提供支援，他们负责就遵守本政策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推动。BMC 隐私团队的职务和职责可参见“附录 2”的总结。

规则 7 – 培训

规则 7 - 对于拥有永久或定期查阅个人信息权限的员工、参与个人信息收集的员工或参与个人信息处理工具开发的员工，BMC 将依照附录 3 所述隐私培训要求的规定提供适当的培训。

规则 8 – 审计

规则 8 - BMC 将遵守附录 4 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所阐述的审计规范。

规则 9 – 投诉处理

规则 9 - BMC 将遵守附录 5 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所阐述的投诉处理程序。

规则 10 – 与监管机关合作

规则 10 - BMC 将遵守附录 6 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所阐述的合作程序。

规则 11 – 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更新

规则 11 - BMC 将遵守附录 7 所述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所阐述的更新程序。

规则 12 – 当国家立法对本政策的合规性构成阻碍时的行动

规则 12A - 一旦发现有适用的立法与它从控制方接获的指示或本政策第 III 部分规定义务的履行构成障碍时，BMC 将确保及时通知：

- 控制方，依据规则 2B 所述的条款（除非另由某个执法机关禁止）；
- 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以及
- 对 BMC 及控制方有决定权的适当监管机关。

规则 12B - 一旦接获具法律约束力的请求，以便披露受限于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个人信息时，BMC 将确保：

- 及时通知控制方，除非另由某个执法机关或机构禁止它这么做；以及

- 暂时搁置该请求，并通知已批准本政策的主导监管机关(即国家信息和自由委员会，CNIL)以及适当的对控制方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除非另由某个执法机关或机构禁止它这么做。在此情况下，BMC 将尽一切努力通知提出请求的监管机关，有关其在欧洲数据保护法下的义务，并争取撤销此禁令的权利。若尽管经过 BMC 的努力，该禁令仍无法被撤销，BMC 将向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提供有关 BMC 可能已从提出请求的机关或机构接获的要求其披露的任何请求的一般信息，但以 BMC 已被上述监管机关授权而披露的个人信息为限。

第 C 节: 第三方受益权

欧洲数据保护法阐明，位于欧盟的人士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必须赋予权利以强制执行本政策的第 II 部分：

谨此议定此类第三方受益权不许开放予其个人信息不受身为处理方的 BMC 处理的任何人士。

第三方受益权允许个人强制执行下列各项直接针对作为处理方的 BMC 而明确列出的元素：

- 有职责尊重来自控制方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指示，包括传输数据予第三方（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规则 2B）；
- 落实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以及通知控制方有关任何个人信息的违例行为（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规则 5A 和 5B）；
- 有职责尊重在集团成员以内或以外雇佣一名次级处理方的情况（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规则 5C 和 5D）；
- 有职责与控制方合作并协助它遵守及证明遵守适用的法律（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规则 1B）；
- 查阅本政策的容易度（本政策第 III 部分第 C 节）；
- 透过内部投诉机制进行投诉的权利（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规则 9）；
- 与监管机关合作的职责（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规则 10）；
- 责任、赔偿与司法权的条款（本政策第 III 部分第 C 节）；以及
- 对本政策的尊重构成阻碍的国家立法（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规则 12）。

个人若无法向 **BMC** 提出索偿，而原因是控制方在法律上已确实消失或不复存在，抑或已资不抵债且无继任实体根据合同或法律运作来承担控制方的全部法律责任时，亦可针对 **BMC** 强制执行上述权利，除非任何继任实体已根据合同或法律运作来承担该控制方的全部法律责任，而在此情况下，该人士可针对该继任实体强制执行其权利。

若上述任何一项可强制执行的元素被违犯，通过此第三方受益权获益的人士将有资格寻求下列行动：

- (a) *向 BMC 投诉*: 个人可根据附录 5 所阐明的投诉处理程序，向 **BMC** 作出投诉。
- (b) *向监管机关投诉*: 个人可向在其住宅、办公场所或涉嫌的侵权事故发生地之管辖权范围内的监管机关作出投诉。
- (c) *司法权*: 个人可在有关欧洲成员国具决定权的法庭内向 **BMC** 提出诉讼，条件是：
 - 控制方在该国有设立业务；
 - 身为处理方的 **BMC** 在该国有设立业务；或
 - 该名人士在该国拥有住宅。
- (d) *责任追究*: 谨此议定若身为处理方的某 **BMC** 集团成员或次级处理方乃位于欧盟境外的地区，一名欧洲 **BMC** 集团成员必须负起该项责任，并同意采取必要的行动，根据上述有限的案例，就该处理方、次级处理方及/或控制方的举动作出补救，并针对违犯本政策内上述元素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支付赔偿。该欧洲集团成员将负起法律责任，如同他自己在本身所处的欧洲成员国内违例，而与位于欧盟境外的处理方或次级处理方及/或控制方无关。

若个人已针对处理方而非控制方提出诉讼程序，相关的个人便有资格针对全部损失直接从该处理方领取赔款，尽管该处理方可能无须对所招致的损失负责。

当涉及同一诉讼的处理方及控制方被裁决须对有关损失负责，相关的个人便有资格针对全部损失直接从该处理方领取赔款。

处理方或次级处理方均不许依赖控制方或随后的某个次级处理方（来自该集团内部或外部）违犯其义务来避免本身的责任。

- (e) *透明度与查阅政策的容易度*: 通过第三方受益权获益的所有相关个人须通过在网站 www.bmc.com 所发表的本政策获提供关于处理他们的个人信息以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的类似第三方受益权之信息。

举证责任: 当欧洲境外的某集团成员代表某第三方控制方担任处理方时，或当有使用某个外界次级处理方时，若有某人士已蒙受损失，而该人士或控制方可证明有关损失极可能是

因为违犯上述详列的权利而招致，则某名欧洲集团成员须负起举证责任，以表明身为次级处理方的该集团成员或业址位于欧洲境外且代表某集团成员行事的任何第三方次级处理方不须为有关违例行为负责，或者并未发生类似违例事故。若该欧洲集团成员可证明身为次级处理方的集团成员或业址设在欧盟境外的任何第三方次级处理方不须对有关举动负责，它即可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第 IV 部分: 附录

附录 1 – 个人申请查阅权利程序

简介

当 **BUM** 为其自身目的而收集、使用或传输个人信息时，**BMC** 当被视为此信息的 *控制方*，并因此负有证明它在处理时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之主要责任。

当 **BMC** 作为控制方时，根据此个人申请查阅权利程序（‘程序’）的条款的处理法，处在欧洲³ 的个人拥有下列权利：

- 访问权；
- 修正权；
- 删除权；
- 限制处理权；
- 数据的可携带权；
- 反对权；
- 关于自动化决策与个人资料档案设立的权利。

此程序讲解 **BMC** 如何处理某人士关于其个人信息的权利查阅申请(“申请”)，只要它落在如上第 1.2 节所述的类别里。

若某项申请是关于处在欧洲的个人，该项申请就须受限于欧洲数据保护法律，**BMC** 将根据此程序处理类似的申请，但当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有别于此程序时，将以当地的数据保护法律为优先。

³在此程序里指的是欧洲经济区加上瑞士。

当 BMC 代表某控制方处理信息（例如，提供某项服务）时，BMC 被视为该信息的处理方，而控制方将承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责任。这表示当 BMC 担任处理方时，控制方保留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责任。

若根据 BMC 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某些数据保护义务已转交给 BMC，在此情况下，BMC 必须按照其客户的指示行事，并承诺采取任何合理性的必要措施，促使该客户履行其尊重个人权利的责任。这表示若 BMC 在其履行某客户的处理方之职能时接获个人权利的查阅申请，BMC 必须及时将类似的申请转移给相关的客户，而不回复该项请求，除非获得该客户授权。

BMC 必须通知其个人信息已被披露的每名接收者，关于其个人信息被修正或删除或限制处理之事，除非这么做是既不可能也不相称的。

2. 一般程序

申请必须以书面提出(必要时)，包括电邮⁴。申请不须正式，亦不须提及数据保护法律。

一接获申请，该项申请将通过 privacy@bmc.com 即刻被转交给集团数据保护官，并显示接收的日期，连同可能协助集团数据保护官处理该申请的任何其他信息。

集团数据保护官将初步评估该申请，以决定它是否合法以及是否需要核实身份或其他进一步的资讯。

若 BMC 对提出申请的某人士之身份有合理的怀疑，BMC 可能要求提供必需的额外信息以核实该人士的身份。

在任何情况下，BMC 在接获申请的一个月（或根据当地法律规定的任何更短期限）内，必须毫不无故拖延回应有关申请。必要时，考虑到有关申请的复杂性与数量，此期限可能再延长多两个月，而若发生此情况，该人士将接获相应通知。

集团数据保护官将以书面联络该人士，以确认已收到有关申请，而若有必要的话，将寻求身份核实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讯。

⁴ 但当地数据保护法规定可提出口头申请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中，BMC 将在受理申请之前，出具申请文件并将其副本提供给提出申请的个人。

若下列其中一项除外条款适用，集团数据保护官可能拒绝某项申请：

- (i) 若提出申请的对象是某个欧洲集团成员，并与该集团成员所持有的个人信息有关，而且：
 - 该申请是明显毫无根据或多余的；
 - 执行该项申请将对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带来不利影响；
- (ii) 若提出申请的对象是某个非欧洲集团成员，并与该集团成员所持有的个人信息相关，而且：
 - 该申请是明显毫无根据或多余的；
 - 执行该项申请将对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带来不利影响；或
 - 该个人信息非源自欧洲，而且执行该申请将需付出不相称的努力。

集团数据保护官将个别评估每项申请，以确定上述任何一项除外条款是否适用。

执行申请将是免费提供的。不过，若该申请是明显毫无根据或多余的，BMC 可能征收一笔合理的费用或拒绝针对该申请作出行动。

3. 所有关于此程序的查询均须通过 privacy@bmc.com 致给集团数据保护官。

个人有权：

- (i) 针对有关其个人信息是否正受处理获得证实，而若是的话；
- (ii) 访问由 BMC 处理的个人信息以及获取下列资讯：
 - 处理的目的；
 - 相关的个人信息之类别；
 - 该信息被披露给哪些接收者或接受者类别，尤其是处在第三方国家的接收者。若该第三方国家不被欧洲委员会承认为确保充足水平的保护，个人须有权被告知有无适当的防卫措施来授权此类转移；

- 设想该个人信息将被储存多长时间，或若不可能的话，设想用来确定该段期限的标准；
- 请求修正或纠删该个人信息，或限制该个人信息的处理，或反对它被处理的权利之存在性；
- 向某监管机关提出投诉的权利；
- 有关未从个人收集的个人信息源头之任何可得资讯；
- 自动化决策的存在性，包括个人资料档案设立，以及至少在该些情况下，关于任何自动化处理所涉及的逻辑之有意义信息以及该类处理法对个人的重要性和可设想的后果。

4. 修正的权利

个人有权在毫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让有关他的不准确个人信息获得修正。顾及处理的目的，个人有权让不完整的个人信息变得完整，包括采用补充声明的办法。

5. 纠删权(‘被遗忘权’)

个人有权在毫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让他的个人信息被纠删，当：

- (i) 该个人信息已不再必要充作当初它被收集或处理的用途；或
- (ii) 个人已撤回他对处理该信息的同意，并且已不再有处理该信息的其他法律依据；或
- (iii) 个人已反对该项处理，而且并无凌驾性的合法理由进行该项处理，或个人已反对处理它供直接营销的目的；或
- (iv) 该个人信息已被非法处理；或
- (v) 该个人信息必须被纠删，以便符合 **BMC** 必须遵守的欧洲或其成员国法律的某项法律义务；
- (vi) 收集该个人信息是跟向儿童提供资讯社会服务有关。

6. 限制处理权

个人有权让信息处理受限制，当：

- (i) 相关的个人针对该个人信息的准确性提出质疑，直至 **BMC** 能够证实其准确性为止的一段期限；
- (ii) 该项处理是非法的，而个人则反对该个人信息被删除，唯要求限制它们的使用；
- (iii) **BMC** 不再需要该个人信息作为有关处理的用途，唯个人却需要它作为法律索偿的确立、行使或辩护；或
- (iv) 个人已反对有关处理，直至能够证实 **BMC** 的法律依据是否凌驾于个人的法律依据。

7. 数据的可携带权

个人有权通过有结构性、常用以及可供电脑读取的格式接收他的个人信息，并在毫无障碍下将它转移至另一控制方，当：

- (i) 个人信息的处理是基于个人的同意或与该人士签订的合同而进行；以及
- (ii) 有关处理是由自动化方式进行。

8. 反对权

个人有权根据特定理由，反对处理其个人信息，当该个人信息：

- (i) 乃根据公共利益或 **BMC** 有既得利益的职务权限或 **BMC** 的合法利益而处理，除非 **BMC** 具很强说服力的法律依据以进行该项处理，而它能凌驾于该人士的利益、权利与自由或为了法律索偿的确立、行使或辩护而处理；
- (ii) 乃未来直接营销的目的而处理，包括设立个人资料档案作为跟类似直销有关的用途。

9. 与自动化决策和个人资料档案设立有关的权利

个人有权不受以自动化处理为根据的决策所限制，这包括会产生法律效应或以类似方式对他造成严重影响的个人资料档案设立，除非该决策：

- (i) 必须用来输入资料，或履行 **BMC** 与个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条款；
- (ii) 经由适用的欧洲法律授权；或
- (iii) 乃以个人明确的同意为根据。

附录 2 - 合规性结构

BMC 采用合规性组织结构，旨在确保并监督隐私合规性。本组织结构由 4 支团队组成，致力于确保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本政策**”）和其他隐私相关政策、BMC 内部宗旨及标准的有效治理。

1. 执行督导委员会

BMC 执行领导层的三位高级成员构成，且其对合法性、合规与道德规范、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隐私，以及采购方面负有全球性责任。执行督导委员会的职能是提供本政策的高级执行管理和监督，包括：

- (i) 确保本政策和其他隐私相关的政策、宗旨及标准已被界定并传达。
- (ii) 为本政策及总体隐私宗旨和倡议提供清晰可见的高层管理支持和资源。
- (iii) 评估、批准并优先选取符合本政策的规定、战略性计划、业务宗旨及监管要求的补救行动。
- (iv) 定期评估隐私倡议、实效和资源，以确保本政策持续有效并作出改进。
- (v) 确保 BMC 的业务宗旨与本政策及相关的隐私和信息保护策略、政策及惯例相吻合。
- (vi) 促进与 BMC 执行领导团队和董事会就本政策及隐私课题所开展的交流。
- (vii) 推动并协助确定符合本政策的审计范围，具体如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的审计规范("审计规范")所述。

2. 项目工作组

此项目工作组由来自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职能部门的中层主管（副总裁和董事）构成，他们的职能领域包括人力资源、法律、合规与道德规范、内部控制及保证、客户支持、信息技术、信息安全、销售、营销、财务、咨询服务、教育服务、订单管理、研究与开发、全球安全及全球隐私权。

项目工作组负责：

- (i) 在其所在的组织内从各个层面对本政策进行宣传。
- (ii) 必要时，促进业务程序的深度审查，以评估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

- (iii) 确保 **BMC** 的业务宗旨与本政策及相关的隐私和信息保护策略、政策及惯例相吻合。
- (iv) 协助核心隐私团队鉴定、评估、优先选取并推动与 **BMC** 的政策及管制要求一致的补救行动。
- (v) 在全球范围内落实由 **BMC** 内部督导委员会作出的决策。

3. 核心隐私团队

本团队的主要职责在于确保 **BMC** 在日常工作中遵守本政策和全球隐私条例。该团队由以下各职能部门最高级别的 **BMC** 员工组成：全球隐私权，欧洲、中东和非洲 (EMEA) 法务，内部保证，资讯工艺 (IT) 及信息安全安全。

核心隐私团队的职责涉及管理本政策的日常遵守和 **BMC** 的隐私倡议，包括：

- (i) 回应来自个人关于本政策的询问及投诉、评估由集团成员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潜在的、与隐私相关的风险，以及鉴定并落实相关程序，以解决所有不合规领域的问题。
- (ii) 在当地国家层面与任命的当地合规官员紧密合作，以推动本政策及相关政策和实践，对隐私的疑问和课题提供指导并作出回应。
- (iii) 在本政策审计方面提供意见、协调对审计结果作出的回应，并回应监管机关的询问。
- (iv) 监督全球隐私法律的更动，并确保对本政策及 **BMC** 的相应政策和商业惯例作出合适的变更。
- (v) 通过隐私的交流和培训，在各业务单位及职能领域之间促进对本政策及隐私的认识。
- (vi) 评估隐私处理程序和规程，以确保它具有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 (vii) 定期向执行督导委员会报告本政策的实施状态。
- (viii) 主持并协调项目工作组的会议。

- (ix) 根据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的隐私培训要求，监督与本政策和数据保护法规定的相关员工培训。
- (x) 必要时，将与本政策相关的问题上报至项目工作组和执行督导组。
- (xi) 确保履行 BMC 关于本政策的更新以及针对更新事项的传达所作出的承诺，如同 BMC Softwares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的更新程序中所陈述。

4. 当地隐私权捍卫者网络

BMC 已成立了一个当地隐私权捍卫者网络，以协助本政策在国家层面上的运作。当地隐私权捍卫者的职责为：

- (i) 协助核心隐私团队处理本政策在他们的司法管辖区内的落实与管理。
- (ii) 将与本政策相关的疑问和合规性课题上报至核心隐私团队。

附录 3 – 隐私培训要求

1. 背景

- 1.1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本政策**”）为个人信息在 BMC 集团成员（“**集团成员**”）间的传输提供了框架。制定“隐私培训要求”文件的目的在于，就 BMC 如何按照本政策要求培训相关个人提供概述。
- 1.2 BMC 的合规与道德规范办公室以及集团数据保护官全权负责 BMC 内部的合规与道德规范培训，包括传递 BMC 的官方隐私在线培训单元。本政策的相关培训由作为“主体事项专家”的 BMC 核心隐私团队进行监督，且在合规与道德规范办公室的支持下进行。
- 1.3 对于拥有永久或定期查阅个人信息权限的员工、参与个人信息收集的员工，或参与个人信息处理工具开发的员工，将接受有关本政策以及与其的职责相关的特定数据保护课题的有针对性的额外培训。本培训将定期重复进行，具体内容在下文中详细阐述。同样的，员工也负有在其特定领域内遵守本政策的责任，如对来自个人权利的查阅申请进行回应或处理投诉、接受这些领域内的特定培训。

2. BMC 培训概述

- 2.1 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BMC 合规与道德规范培训”，且涵盖一系列的主题，包括数据隐私、机密性及信息安全。每年，针对 BMC 的行为准则（“**本准则**”）进行每三个月一次的专门培训。
- 2.2 除第 2.1 节描述的季度性培训以外，BMC 也提供以下第 4 节所述的与本政策相关的特定培训。

3. 数据保护和 BMC 隐私培训的目的

3.1 BMC 隐私培训旨在确保：

- 3.1.1 员工理解数据隐私权、机密性和信息安全的基本原则；
- 3.1.2 员工理解本准则；以及
- 3.1.3 对于拥有永久或定期查阅个人信息权限的员工、参与个人信息收集的员工、或参与个人信息处理工具开发的员工接受如第 4 节所述的适当培训，以便他们能根据本政策处理个人信息。

3.2 针对新加入员工的一般性数据保护及隐私培训

3.2.1 新员工在加入 BMC 之后须立即完成“BMC 合规与道德规范办公室”就本准则、信息安全及数据隐私开展的培训。本准则要求员工遵守 BMC 的相关数据保护及隐私政策。

3.3 针对所有员工的一般性数据保护及隐私培训

3.3.1

世界各地的员工将定期接受与数据保护和隐私相关的培训，且此培训属于合规性和道德规范培训程序的一部分。本培训的内容涵盖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基本数据隐私的权利和原则以及数据安全性。培训旨在以增长见闻和具用户亲和力的方式激发学员对此课题的兴趣。本课程的完成将由 BMC 合规与道德规范办公室予以监督和执行，且员工必须在正确回答了一系列选择题后，方可视为完成此项课程。

3.3.1 全体员工也将受益于：

- (a) 所有合规与道德规范培训单元，包括数据保护单元，且该课程可随时通过在线进行；以及
- (b) 由电子邮件、BMC 企业内部网页面上的感知信息发送以及办公室内展示的信息安全海报构成的临时传讯资料，它们旨在宣传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及与 BMC 相关的数据保护议题，例如包括社交网络、远程办公、聘用数据处理者及机密信息的保护等。

4. 本政策的相关培训

4.1 BMC 基于本政策的相关培训将涵盖以下主要领域，且员工将接受适于其在 BMC 内的职能及职责之相关培训。

4.1.1 培训背景知识及理念：

- (a) 何谓数据保护法？
- (b) 数据保护法将如何从国际层面影响 BMC
- (c) 本政策的适用范围

(d) 术语及概念

4.1.2 本政策:

(a) 对本政策的解释

(b) 实例

(c) 本政策赋予个人的权利

(d) 因代表客户处理个人信息引起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含义

4.1.3 凡与员工职能相关的内容, 培训将涵盖隶属于本政策的如下程序:

(a) 个人查阅权利的申请程序

(b) 审计规范

(c) 更新程序

(d) 合作程序

(e) 投诉处理程序

(f) 数据违例处理

5. 更多资讯

5.1 对关于本政策的培训若有任何疑问, 应电邮至 compliance_ethicsoffice@bmc.com 联络合规与道德规范办公室。

附录 4 - 审计规范

1. 背景

- 1.1 制定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本政策**”）旨在保障 BMC 集团成员（“**集团成员**”）之间传输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 1.2 本政策规定传输相关个人信息应获得欧盟成员国的监管机关的批准。监管机关的其中一项要求是：BMC 的审计应符合本政策的规定，且满足进行审计工作的某些条件，本文件说明了 BMC 应对这类要求的方式。
- 1.3 BMC **核心隐私团队**的职能之一就是按照本政策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提供指导，并针对隐私相关的潜在风险，评估集团成员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因此，若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对隐私具有潜在的重大影响，须持续接受详细审查及评估。相应地，尽管本审计规范说明了 BMC 采取的正规评估程序，以确保按照监管机关的规定遵守本政策，这也仅仅是 BMC 为确保遵守本政策条款以及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步骤而采纳的方法之一。

2. 方法

2.1 审计概述

- 2.1.1 本政策的遵守情况由**核心隐私团队**予以日常监督，该团队的成员包括：**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BMC 副总裁、欧洲、中东及非洲(EMEA)首席法律顾问；BMC 的保证、风险管理与道德规范部副总裁以及 BMC 的全球安全服务总监。**
- 2.1.2 BMC 的**保证部**（包含**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以及**IT 保证**三大职能）将负责执行和/或监督遵守本政策的独立审计，并负责确保此审计根据 BMC 审计程序涉及本政策的各个方面。BMC 的**保证部**将负责确保任何问题或不合规的案例均可得到 BMC **核心隐私团队**和**执行督导委员会**的重视，同时确保在合理的期限内，任何为保证合规性而采取的纠正行动得以落实。
- 2.1.3 在 BMC 担任控制方的限度内，根据本政策第 II 部分所述承诺的合规性进行的审计，也可延伸至代表 BMC 进行该处理的任何处理方。

2.2 审计的时间安排及适用范围

- 2.2.1 本政策审计的开展如下所述：

- (a) 年度审计依据 BMC 公司审计程序进行；及/或
 - (b) 在 BMC 核心隐私团队或执行督导委员会的请求下进行；及/或
 - (c) 在保证部确定有必要开展审计的情况下进行。
- 2.2.2 在某集团成员代表第三方控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限度内，对本政策进行审计将根据集团成员与该第三方控制方之间的合同规定在适当时间进行。
- 2.2.3 执行审计的适用范围将由 BMC 保证部确定，同时考量核心隐私团队和执行督导委员会根据风险性分析的使用提出意见，其中，基于风险性的分析将考量相关标准，例如：当前重点监管领域；该业务的特定或新风险领域；信息保障系统或程序存在变更的领域；之前存在审计结果或投诉的领域；自上次审查后的周期；以及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性质和位置。
- 2.2.4 如果 BMC 代表其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控制方行使其权利对 BMC 是否遵守本政策第 III 部分而进行审计，则该审计范围应限于与该控制方相关的数据处理设施和活动。BMC 将不向控制方提供用来处理其他控制方个人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
- 2.3 审计员
- 2.3.1 本政策的审计将由 BMC 保证部实施，且 BMC 可采用其他经 BMC 认证的内部/外部审计员。
- 2.3.2 如果 BMC 代表其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控制方行使其权利对 BMC 是否遵守本政策第 III 部分而进行审计，则该审计可依据 BMC 与该控制方之间的合同之规定由该控制方或其选择的独立和受认证的审计员执行。
- 2.3.3 BMC 审计委员会由 BMC Software 公司董事会（本“董事会”）的成员组成，且 BMC 审计委员在董事会的任命下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督职责，具体涉及的事项包括：BMC 对法律和法规的遵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和外部审计员的绩效。
- 2.3.4 本审计委员会为独立委员会，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审计结果及建议，包括外部审计员和 BMC 内部审计职能的相关绩效。
- 2.4 报告

- 2.4.1 BMC 保证部将向 BMC 核心隐私团队、执行督导委员会及其他适当的管理人员提呈本政策的任何审计结果。本保证部也将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审计结果的总结，且该总结将直接上报至董事会。
- 2.4.2 为了因应请求、遵守适用法律以及对所提供之机密性和商业秘密的尊重，BMC 已同意：
- (a) 向拥有合法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提供本政策的所有审计结果的副本；和
 - (b) 在审计涉及 BMC 代表第三方控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限度内，关于本政策第 III 部分的合规性之任何审计结果均可供控制方使用。

附录 5 – 投诉处理程序

1. 简介

- 1.1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本政策**”）保障 BMC 集团成员（“**集团成员**”）之间处理或传输个人信息的安全性。本政策的内容由个人信息传输所在欧盟成员国的监管机关确定，且其中一项要求是 BMC 必须制定投诉处理程序。制定投诉处理程序旨在说明其个人信息由 BMC 依据本政策进行处理的个人可采用何种方式提出投诉。

2. 个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 2.1 个人可通过书面方式致函给 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或发送电邮至 privacy@bmc.com 提出投诉。这些联系方式可用于提出关于本政策的所有投诉，不论 BMC 是否正以其自身名义或代表客户收集和/或使用个人信息。

3. 投诉由何人处理？

3.1 BMC 担任控制方的投诉

- 3.1.1 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将处理本政策下产生的所有投诉，投诉内容与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相关，且 BMC 为该信息的控制方。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将负责与相关同行保持联系，并以适当方式支持相关单位处理有关投诉。

3.1.2 何时作出回应？

除非特殊情况，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个人已收到其所提出的投诉，并且将在一个月内开展调查工作，并给予实质性的回应。

如果，由于所提出投诉的复杂性或所接获的投诉之数量，导致无法在此段期间给予实质性回应，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将就此投诉的处理给予相应的建议，并提供给予回应的合理预估时间（不超过额外 2 个月）。

3.1.3 当投诉者对结果有争议时

如果投诉者对集团数据保护官（或 BMC 内受集团数据保护官委派解决所述投诉的相关个人或部门）的回应或调查结果的任何方面有争议，并相应地告知了集团数据保护官，此问题将被提交至副总裁及欧洲、中东及非洲 (EMEA) 首席法律顾问，让他们审查此案例，并向投诉者提出建议，以同意接受原先的调查结果或以一个新的调查结果代替。副总裁及欧洲、中东及

非洲首席法律顾问将在六个月内就涉及问题对投诉者作出回应。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副总裁及欧洲、中东及非洲 (EMEA) 首席法律顾问可为设法解决投诉而安排与各方进行会面。

如果投诉被受理，BMC 副总裁、欧洲、中东及非洲 (EMEA) 首席法律顾问将就此安排任何必要的步骤作为应承担的结果。

- 3.1.4 无论是否已首先向 BMC 提起投诉，按照欧洲数据保护法，若个人的信息被收集和/或使用，其有权向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进行投诉及/或向拥有决定性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索赔。
- 3.1.5 个人可向其住宅、办公场所或涉嫌的侵权事故发生地所在的成员国之监管机关提出投诉。
- 3.1.6 如果此事涉及已传输至欧洲境外集团成员的个人信息，且个人欲向 BMC 提出索赔时，个人可针对负责出口该个人信息的欧洲集团成员提出索赔。

3.2 BMC 担任处理方时的投诉

- 3.2.1 如果 BMC 作为个人信息的处理方时发生有关收集和使用相关个人信息的投诉，BMC 将及时向客户传达投诉的详细信息。如果该客户要求 BMC 对该投诉展开调查，BMC 应严格按照其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行事。
- 3.2.2 当客户不复存在时，上述条款将部分废除。

在客户已确实消失、不复存在或资不抵债的情况下，BMC 须根据本投诉处理程序第 3.1 节规定处理投诉。在此情况下，个人还有权向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提出投诉，及/或向拥有管辖权的法院索偿，这包括个人不满意 BMC 化解其投诉的方式。作为投诉处理程序的一部分，享有此类权利的相关个人将被据实告知。

附录 6 – 合作程序

1. 简介

- 1.1 本合作流程阐述与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本政策”）相关的就 BMC 与欧洲⁷监管机关的合作方式。

2. 合作流程

- 2.1 如需要，BMC 将指定必要人员与监管机关就本政策进行对话。

- 2.2 BMC 将积极审查和考虑以下事项：

- 2.2.1 相关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关对影响本政策之任何数据保护法相关问题所作的任何决策；和

- 2.2.2 发布的控制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指引中概述的欧洲数据保护主管的观点。若类似观点未有表明，则考虑欧洲数据保护局的观点。

- 2.3 为了遵守适用法律以及出于对提供之机密性和商业秘密的尊重，BMC 将应请求向相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政策的任何审计结果以及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副本。

- 2.4 BMC 同意：

- 2.4.1 凡任何 BMC 集团成员（“**集团成员**”）处在总部设于欧洲的某监管机关的管辖范围内，BMC 同意此监管机关将按照该集团成员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对该集团成员进行审计，以审查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

- 2.4.2 若某集团成员处在欧洲境外的国家，BMC 同意总部设在欧洲的某监管机关在预先给出合理通知，且充分重视所获信息的机密性和 BMC 的商业机密（除非此要求与当地适用法律相冲突）的条件下，可在营业时间按照本政策中个人信息转移来源的欧洲国家适用法律（当 BMC 代表第三方控制方担任处理方时，将由控制方设立地确定）对集团成员进行审计，以审查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

- 2.5 BMC 同意，若未针对有关本政策的诠释和适用之任何问题行使上诉权利，则遵守适用监管机关的正式决定。

附录 7 - 更新程序

1. 简介

- 1.1 本更新程序阐述了 BMC 将 BMC Software 公司之控制方及处理方数据保护约束性企业规则 ("本政策") 的变更情况传达给欧洲⁵监管机关、数据主体、其客户以及受本政策约束之 BMC 集团成员("集团成员")的方式。

2. 本政策的重大变更

- 2.1 只要合理适用, BMC 会尽快将本政策的重大变更传达给国家信息自由委员会("CNIL")和任何其他相关的监管机关。若某项修订可能影响由此政策所提供的保护水平, 或显著影响本政策(例如, 本政策的约束性质之变更), 就必须及时向类似的监管机关传达。
- 2.2 如果对本政策第 III 部分做出的更改对 BMC 根据任何客户与其签订的合同条款中代表该客户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BMC 还应向任何受影响的客户传达该信息, 并给予充分的通知, 以便受影响的客户能够在作出该修订之前提出异议。过后, BMC 的客户将根据其与 BMC 签订的合同条款, 暂停向 BMC 转移个人信息和/或终止该合同。
- 2.3 本政策或集团成员名单的更新, 可在无需重新申请授权的情况下进行, 唯需符合以下条件:
- (i) 一名已确认身份的人士保存一份已完整更新的涉及为控制方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集团成员及次级处理方的名单, 而此名单必须可让数据控制方、个人以及监管机关读取。
 - (ii) 此人将追踪并记录关于各项规则的任何更新, 并系统化地提供必要的信息给数据控制方, 以及应监管机关的规定提供该类信息。
 - (iii) 不转移信息给某个新集团成员, 直至该新集团成员已受到本政策的有效约束, 并遵守其规定为止。
 - (iv) BCRs 或 BCR 成员名单若有重大变更, 每年须向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报告一次, 并简要说明更新的合理原因。若某项修订可能影响由 BCRs 提供的保护水平, 或显著影响 BCRs (例如约束性质的变动), 就必须及时向有决定权的监管机关传达。

⁵ 本文件提及之欧洲包括欧洲经济体区和瑞士。

3. 本政策的行政变更

- 3.1 本政策若发生任何本质上的行政变更（包括集团成员名单的变更），或者因任何欧洲国家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变更所引起的变更，BMC 将至少每年一次通过任何立法、法院或监管机关将此变更传达给国家信息自由委员会 (CNIL) 和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关。BMC 还将向国家信息自由委员会 (CNIL) 和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关简要说明其对本政策所作任何显著变更的原因。
- 3.2 本政策第 III 部分若发生任何本质上的行政变更（包括集团成员名单的变更），或者因任何欧洲国家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变更所引起的变更，BMC 将通过任何立法、法院或监管机关将此变更传达给 BMC 代表其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客户。

4. 本政策变更的传达和记录

- 4.1 本政策包含列明本政策修订日期和任何修订详情的变更日志。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将为本政策维持一份最新的变更列表。
- 4.2 无论本质上为行政变更或是重大变更，BMC 将把对本政策作出的任何变更：
 - 4.2.1 传达给须自动受该些变更约束的集团成员；以及
 - 4.2.2 系统性地通过 bmc.com 传达给 BMC 代表其处理个人信息的客户以及从本政策中受益的数据主体。
- 4.3 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将维持一份有关受本政策约束的集团成员之名单以及由 BMC 任命来代表其客户处理个人信息的次级处理方之名单的最新变更列表，BMC 可应请求提供此类信息。

5. 新集团成员

- 5.1 向新集团成员转移个人信息前，BMC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将确保所有新集团成员受本政策约束。